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概况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旨在如东洋口港建设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凭借港口优势承接超大型压力容器设备，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并且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后续发展中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52.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97.8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349.8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9,100.00	55,779.4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b>64,100.00</b>	<b>60,779.4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经公司认真研究、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下游压力容器产品市场的需求增长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定制化生产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产品多样化生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

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